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华中科技大学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华中科技大学.....	1
◎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基础研究办公室主要职责.....	1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办公室主要职责.....	2
◎华中科技大学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2
◎华中科技大学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定.....	5
◎华中科技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11
◎华中科技大学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	16
◎审计处简介.....	21
◎华中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实施办法.....	22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30
◎校内基建、修缮工程结算费率计取办法.....	35
◎华中科技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36
◎华中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结算审签办法.....	42
◎对基建修缮工程结算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	44
◎基建修缮工程审计验证质量标准.....	48
◎审计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52
◎华中科技大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暂行规定.....	55
◎关于实行青年党校教师试讲制度的通知.....	62

◎华中科技大学党校工作暂行条例.....	64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意见.....	69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77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学生支部工作条例.....	87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员工作条例.....	93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支部工作暂行条例.....	96
◎关于加强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做好组织关系 接转工作的通知.....	102
◎华中科技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108
◎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党支部工作条例.....	115
◎2003 年组织工作、党校工作要点.....	122
◎2003 年下半年组织工作、党校工作计划.....	126
◎2004 年组织工作、党校工作要点.....	130
◎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135
◎华中科技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	143
◎优秀提案和先进提案承办单位评选办法(试 行).....	149
◎华中科技大学 2004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151
<b>华南热带农业大学.....</b>	<b>153</b>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暂行规定.....	153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何康助学金申办办法(暂行).....	156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子勤工俭学奖学金	

评定办法 .....	158
◎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热带农业科学奖评定办法 .....	160
◎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学生奖励条例 .....	162
◎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	165
◎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考评实施办法 ....	169
◎ 升旗管理规定 .....	178
◎ 早操管理办法 .....	180
◎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印 章 管理使用规定 .....	183
◎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华南热带农业大学院 校领 导接待日实施办法 .....	189
◎ 关于使用英语等外语进行本科课程教学的暂行规定 ....	191
◎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教学工作规程 .....	193

## 华中科技大学

### ◎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责

- 1、组织编制学校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与年度总结；
- 2、负责制定和修订学校科技管理规章制度；
- 3、处内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及对外联络；
- 4、综合协调处内各办公室工作；
- 5、负责学校科技网络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 6、科研经费的分配、发放，编制科技月报和科技年鉴；
- 7、负责文件处理及督办；
- 8、对外宣传及《科技简报》的组稿、撰稿及编辑；
- 9、办公经费及处内资产的管理；

### ◎基础研究办公室主要职责

- 1、科技部基础研究项目(973 计划、攀登计划、重点基础研究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 3、教育部各类基础研究项目和人才基金的组织与管理
- 4、基础研究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5、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6、校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办公室主要职责

1、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2、国家 863 高技术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3、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4、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5、部门与地方重点科技发展计划等项目的申报  
与管理

6、国家与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的组织与管理

7、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等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8、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建设与管理

### ◎华中科技大学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保证师生员工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华中科技大学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保卫处作为校园大型活动安全主

管部门，严格检查大型活动有关安全方面的准备工作和进行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及有关单位开展的活动，应以中小型为主；确需组织大型活动的，举办单位应按程序报批，由学校有关领导或部门审批。

**第四条** 学校大型活动审批权限

一、下列大型活动，报学校领导审批

1、活动规模在 10,000 人以上(含 10,000 人)的；

2、连续举办，且每天参加活动人数在 3,000 人以上(含 3,000 人)的；

3、举办活动跨校区的；

4、有知名人士、国内著名演员或者外宾参加，且每次活动规模在 2,000 人以上(含 2,000 人)的；

5、其它有必要由学校领导审批的。

二、下列大型活动，报学校办公室审批

1、活动规模在 3,000 人以上(含 3,000 人)10,000 人以下的；

2、连续举办，且每天参加活动人数在 2,000 人以上(含 2,000 人)3,000 人以下的；

3、其它有必要由学校办公室审批的。

**第五条** 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须提前 3—5 天

将举办大型活动的批复文件的复印件及安全预案报学校保卫处。保卫处应派人前往活动现场，对安全条件和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主办单位要及时整改，确保大型活动安全。

第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凡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的单位，其责任人要对大型活动的安全承担有关责任。其职责是：

- 1、严格履行审批制度；
- 2、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安全工作专班，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
- 3、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型活动安全预案，明确各个环节的安全措施，明确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时的处置办法；
- 4、对参加大型活动的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第七条 在大型活动中因未履行职责，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学校将追究主办单位责任人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 学校组织的全校性的大型活动，由学校保卫处承担安全保卫工作任务；由学校办公室和保卫处承担安全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学校签发之日起施行。

## ◎华中科技大学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保证教学、科研、产业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及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遵照教育部第十三号令关于《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及湖北省教育厅、公安厅《关于维护学校秩序的通告》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各校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学校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和乘车人、行人，以及进行与道路交通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及在校园内的其他单位、各类经营承包户等，应对所属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协助学校保卫处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实施。

### 第二章 车辆、车辆驾驶员

第五条 在学校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是持有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及号牌的车辆。

第六条 下列车辆，禁止在校园内行驶：

- (一)无号牌、无行驶证的；未经公安部门年检的；
- (二)边三轮摩托车、正三轮摩托车、拖拉机、自行车改装的机动车、农用汽车、空载出租车、排气量在 250CC 以上的两轮摩托车；
- (三)学校规定的其它车辆。

第七条 机动车进出学校，必须按指定的校门出入；在校园内行驶时，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机动车严禁在校园内鸣笛。

第八条 出租车必须在规定的地点有序地停车待客，不准在校园内乱停乱窜、游动揽客。

第九条 摩托车及助动车进出学校，必须在保卫处办理《出入证》后，方可按指定的校门进出；无《出入证》的(为教职工维修家电的售后服务车辆除外)，严禁进入校内。

第十条 摩托车及助动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私人摩托车、助动车，禁止进入教学区。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确因水电抢修等紧急工作，需要驾驶摩托车及助动车(必须是所在单位购置的公车)进入教学区的，有关单位须向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保卫处审核批准，持有保卫处发放的《摩托车通行证》方可行驶；禁止有关部门摩托车、助动

车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驶入教学区。

第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驾驶车辆在校园内行驶、停放，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遵守本暂行规定及学校的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三)严禁酒后开车；在通过路口和遇有行人、非机动车时，减速慢行；

(四)发生或遇到交通事故时，保护现场，积极抢救伤员，并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不伪造、破坏现场或逃逸；

(五)机动车停放，须紧靠路边；弯道、路口严禁停放车辆；夜间在校园内停放私车，不得占用交通道路及行人通道。

第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骑自行车者进出校门时，下车推行；

(二)骑自行车者按照右侧慢行的规则行驶，不与其它车辆连接或成串或并排行驶；转弯时减速、了望、并伸手示意，不得急冲、猛拐。

(三)不戴耳机骑车，严禁骑车冲坡及在人员密集的地段高速行驶；遇有陡坡或人员密集地段，应下车

推行；

(四)停放车车辆时，应按规定的地方有序停放，不得挤占道路，影响路面畅通；

(五)禁止骑自行车带人。

### 第三章 行人和乘车人

第十四条 行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向车辆掷物；

(二)不攀爬、踩踏或损坏交通设施；

(三)横向通过道路时，避让过往车辆；

(四)不并排在道路上行走，不在道路上嬉戏、踢球及进行其它影响交通秩序的活动。

第十五条 乘车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向车外抛物；

(二)不与驾驶员闲谈或实施其它妨碍行车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 第四章 道路

第十六条 新建或改建校园道路，应配套建设交通安全设施，其安全设施的方案由学校保卫处负责制订，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有关部门施工，竣工后同学校保卫处会同有关部门验收。

第十七条 在学校道路上或道路附近从事挖掘、维修、砍伐等施工作业单位，应采取交通安全防范

措施，设立时显的警示牌，夜间施工作业的，应配置足够的光源照明。

第十八条 开展大型活动及工作需占用道路的单位，应提前二十四小时向学校保卫处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及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学校保卫处收到报告后，就在活动及工作开始前十二小时之内到活动及工作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明确的回复意见。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需占用道路的，由学校保卫处提出交通安全预案，经学校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学校保卫处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决定校园某区域、路段的交通通行、禁行和其它管理。

## 第五章 处 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均按本暂行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驾驶摩托车及助动车进入禁行路段(教学区)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学校职工第一次违反规定的，给予口头警告，写出书面检查，并在学校保卫处备案；情节严重的，通知其所在单位；

(二)学校教职工第二次违反规定的，通知学校财务处及所在单位，由学校财务部门扣除其当月或下月

的校贴 50 元。

(三)学校教职工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规定的,违规者需要学校保卫处学习本暂行规定,写出深刻检查;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出租车司机违反本暂行规定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超速行驶、鸣笛、游动揽客及不在规定停车点停车的,驾驶员必须到学校保卫处学习本暂行规定 4—8 小时,并写出深刻检查;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员,学校保卫处可以滞留其车辆和暂扣有关证照:

- (一)发生交通事故的;
- (二)酒后驾驶车辆的;
- (三)驾驶转向、制动等机件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的;
- (四)不服从交通管理的。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暂行规定,学校保卫处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其学习本暂行规定 4—8 小时,并写出书面检查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暂行规定的人员,由学校保

卫处负责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应填写《华中科技大学交通管理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被处理人不服学校保卫处依照本暂行规定所作出的处理决定，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复议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廉洁奉公，秉公办事；对滥用职权者，由学校保卫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给予批评、处罚、报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执行本暂行规定的《华中科技大学交通管理处理决定书》的格式，由学校保卫处统一制作。

第三十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学校以前制定的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规定，与本暂行规定有不同之处的，以本暂行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华中科技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或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学校师生员工和在校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学习和

生活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机关颁发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消防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三级管理。学校为一级，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为被委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各校区为二级，校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各校区直辖部门为三级，直辖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三条** 学校保卫处为全校消防安全监督与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一、二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未尽职责，应追究责任的由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予以追究。

**第五条** 对未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对该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一)各三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未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之一的：

1.参加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召集有关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并将会议内容传达到全体职工；